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114年2月19日11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年03月13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4年11月24日11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營建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依本校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得指導碩士班研究生(含碩專班)每屆至多10名，博士班每屆至多2名。二位教師共同指導者，每位研究生以0.5人計。前項如有特殊情形者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- 四、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並授權指導教授召集本系至少2位教師審查。
- 五、學位考試以實體方式辦理者，應全程錄音或錄影，檔案留存於本系五年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經本系主管同意後，得採視訊方式辦理，並全程錄音及錄影，檔案留存於本系五年；研究生或部分考試委員採視訊者，亦同。
- 六、本系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前，須繳交論文初稿，並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後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。論文繳交圖書館前，指導教授得再次要求學生進行論文比對。
- 七、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